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仁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仁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經警方到場處理肇事後，尚不知悉犯罪行為人與犯罪事實時，主動向員警承認其為肇事當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告訴人彭羿閔亦有過失（告訴人為肇事主因），因而導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間對於損害賠償之意見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26969號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5 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12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3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阮弘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7號

24 被 告 莊仁河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26 ○0號(臺北○○○○○○○○○○)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莊仁河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02 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75巷，由西往東方向
03 行駛，於同日時10分許，行經同路段與松仁路253巷4弄交岔
04 口，本應注意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05 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
06 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減速慢行，仍貿然通過交岔
07 路口，適有彭羿閔騎車號000-000號乘普通重型機車，沿松
08 仁路253巷4弄由北往南方向，欲穿越該無號誌交岔路口時，
09 亦疏未停讓主幹道車先行，即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莊仁
10 河因前開過失，剎車不及，二車發生碰撞，致彭羿閔人車倒
11 地，因而受有腦震盪、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12 二、案經彭羿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仁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彭羿閔於警詢及偵查中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
17 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18 （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19 醫院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
20 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2 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
23 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肇事人自
24 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
25 其刑。另請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告
26 訴人就本件交通車禍事故亦與有過失等情，妥適量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吳春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王昱凱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